



#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现公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服务等经常性工作，使本行政区域内公民的生育行为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五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流动人口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其现居住地的，由现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现居住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二）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其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户籍所在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三）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时，其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均未发现的，此后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缴纳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

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收费 管理 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sup>①</sup>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条** 商标法第六条所称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五条**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商标注册、商标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有关当事人认为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可以相应

<sup>①</sup>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认定驰名商标，驳回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撤销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其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第六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七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

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九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①

**第十一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组织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文件无法邮寄或者无法直接递交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依照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按类申请。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商标图样5份；指定颜色的，并应当提交着色图样5份、黑白稿1份。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或者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

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文字说明。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

**第十五条** 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

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①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机构认证；展出其商品的国际展览会是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除外。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标局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异议期满之日前，申请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人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的，商标局应当撤回原初步审定，终止审查程序，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一式两份。商标异议书应当写明被异议商标刊登《商标公告》的期号及初步审定号。商标异议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书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异议成立，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异议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的，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自该商标异议期满之日起至异议裁定生效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

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对其提出评审申请的期限自该商标异议裁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二十四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 第五章 商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商标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是指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

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前 15 日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公开评审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请的，评审程序终止。①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十六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不存在。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

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①

**第四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一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撤销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撤销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

**第四十二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

**第四十三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五条** 使用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禁止使用。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终止。

**第四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自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1年届满，该注册商标没有办理移转手续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销该注册商标。提出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有关该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证据。

注册商标因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而被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由商标局在原《商标注册证》上加注发还，或者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①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一）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第五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十二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五十三条** 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连续使用至1993年7月1日的服务商标，与他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年7月1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五条** 商标代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商标局编印发行《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198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198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1993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 1995 年 4 月 23 日《国

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商标 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

已经 2002 年 6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奖励行为，发挥行政奖励表彰先进事迹，褒奖先进人物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行政机关以行政名义进行的奖励：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
- (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奖励工作，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奖励事项，应当具有全局性、典型性、综合性，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行政奖励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奖励工作。

**第六条** 行政奖励分为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两类。

个人奖励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集体奖励依次为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记集体三等功、记集体二等功、记集体一等功、通令嘉奖。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三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三等功奖励，须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一等功、荣誉称号和通令嘉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①

**第八条** 给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奖励，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的奖励，报本级人民政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府批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三）在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四）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六）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七）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八）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

**第十条** 对个人的奖励，执行下列标准：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的，应当给予嘉奖；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应当给予记三等功；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当给予记二等功、一等功；对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的，应当授予荣誉称号。

对集体的奖励，执行下列标准：各项工作成绩显著，授予先进集体称号或者记三等功；各项工作成绩优异，给予记二等功；各项工作成绩卓著，贡献重大，给予记一等功；各项工作成绩卓著，经过一定时间检验，堪称楷模的，予以通令嘉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的奖励活动，一般 5 年进行一次，承办单位须提前 6 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后，共同

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 3 年或者 4 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 6 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予以审批。

**第十二条** 表彰数量要从严控制，根据参评单位数量或者职工人数，分别按下列比例掌握：

表彰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参评单位的 10%，在一次奖励活动中最多不超过 100 个。

表彰先进个人，不足 5000 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 15%；5000 人以上不足 1 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 12%；1 万人以上不足 2 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 9%；2 万人以上不足 5 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 6%；5 万人以上不足 10 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 4%；10 万人以上不足 20 万人的，不超过参评人员的 3%；20 万人以上的，不超过 650 人。

**第十三条** 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

**第十四条** 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①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

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的奖品或者奖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金，由批准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获得奖励的个人，嘉奖的奖金额为 500 元，记三等功的为 1000 元，记二等功的为 1500 元，记一等功的为 2000 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为 3000 元。奖金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予以重奖。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奖励：

- （一）伪造先进事迹，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三）获得荣誉称号后，被开除、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的。

**第十八条** 撤销奖励，由原申报机关提出，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特殊情况下，原审批机

关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对奖励对象的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被撤销后，审批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其奖励证书和奖章，并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第二十条** 行政奖励经费的来源、使用和管理，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人事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的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奖励，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事 奖励 文秘工作 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滩水电站广西库区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2〕42号

百色、河池地区行署，田林、乐业、隆林、南丹、天峨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局、移民局：

为了加强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的管理，确保龙滩水电站建设顺利进行，国家计委、经贸委等部门制定了《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对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目标、任务、管理体制、各部门职责、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方面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为使《办法》更具有针对性，按照国家计委、经贸委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组织有关部门对《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现将修改后的《龙滩水电站广西库区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龙滩水电站广西库区 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 第三章 | 项目管理    |
| 第四章 | 资金管理    |
| 第五章 | 移民监理    |
| 第六章 | 移民安置验收  |
| 第七章 | 奖励与处罚   |
| 第八章 | 附 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妥善安置移民，保证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龙滩水电站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滩水电站广西境内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施工区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第三条** 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下称移民安置）的实施应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单位、个人之间的关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水电站建设合理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 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相结合的办法，逐步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并有利于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负责，投资包干，业主参与，移民监理的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实施工作；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即龙滩水电站的项目法人，以下简

称龙滩公司）、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①

**第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包括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城（集）镇迁建、专业项目重建、库区防护和库底清理等内容。

**第七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进行，各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应按项目建立资金管理、移民监理和竣工验收制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龙滩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负总责，任务、资金、权利、责任分解落实到地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按分级管理、县为基础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是广西移民安置实施的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按国家审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及补偿投资概算，与龙滩公司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及补偿投资包干协议；

（二）组织地区行署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履行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协议，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按国家审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及补偿投资完成移民安置任务；

（三）与龙滩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理；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四) 商龙滩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 并组织有关地、县和部门配合设计单位工作;

(五)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 与地区行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 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移民安置工作, 及时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 组织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 并按要求向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龙滩公司编报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七) 负责移民安置实施的项目管理, 主持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评审, 监督重要、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招标工作;

(八) 负责移民资金管理, 按国家审定的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和有关规定, 分解、分配移民资金。并对移民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的稽查审计;

(九) 组织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进行检查验收, 编制检查验收报告, 报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

(十)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十一) 协助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

(十二) 参与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条** 自治区交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行业有关规定, 负责区属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签订项目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 按签订的项目任务和投资包干责任书的要求, 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 组织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三) 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的编报工作, 按要求填报实施进度统计报表;

(四) 接受移民综合监理,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 编制项目实施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地区行署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负责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承担本地区移民安置任务和补偿投资双包干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 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 按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的要求, 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二) 组织有关部门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 具体负责本地区移民安置任务的实施,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概算投资制定本地区的移民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及投资标准并严格执行概算。及时向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反映移民安置中出现的問題, 并妥善处理;

(四)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组织制定本地区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编报本地区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年度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统计报表; ①

(五) 负责本地区移民资金的管理。做好本地区移民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使用的审计;

(六) 做好本地区项目管理工作, 协助、参与重要或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评审、招标和验收工作;

(七) 接受移民综合监理,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八) 审核、汇总本地区移民安置检查验收报告;

(九) 协助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

(十) 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十一) 处理移民突发事件;

(十二)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县人民政府(包括迁入地的县人民政府), 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本县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承担本县移民安置任务和补偿投资双包干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与地区行署签订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 组织本县有关部门, 按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责任书的要求, 做好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二) 组织本县有关部门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县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 具体负责本县移民安置任务的实施,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概算投资制定本县的移民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及投资标准并严格执行概算;

(四)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组织制定本县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编报本县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及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并组织编制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五) 按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 负责完成本县的移民安置实施任务;

(六) 做好本县移民安置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组织移民安置项目招标工作;

(七) 负责本县移民资金的管理, 严格财务管理, 管好用好移民资金, 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和审计;

(八) 接受移民综合监理,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 负责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移民方针、政策的宣传, 做好移民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妥善处理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维护施工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十) 负责编制本县移民安置的检查验收报告;

(十一) 负责办理移民迁建用地、专项设施迁建用地手续;

(十二) 负责处理移民突发事件;

(十三) 定期向地区行署、自治区移民主管部门报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第十三条** 地、县移民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龙滩公司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参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 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参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委托设计单位及时开展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 参与有关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审查工作; ①

(二) 会同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筹措并及时拨付移民资金; 参与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和移民资金的使用;

(三) 与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理;

(四) 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 对移民安置规划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补偿投资的调整, 及时组织编制专题报告, 并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五) 全过程参与各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参与重要或重大移民安置项目的设计评审和招标工作；

(六) 参与移民安置工作的检查和验收。配合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移民资金使用的审计；

(七) 协助办理移民安置用地手续；

(八) 参与移民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受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的委托，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移民安置实施的勘测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补充完善可研补充设计阶段有关设计工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并负责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编制工作的技术归口；

(二) 协助县级移民主管部门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

(三) 按基本建设程序和移民搬迁计划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在库区设立移民安置设计代表机构，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负责技术交底；

(四) 参与重要或重大移民安置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

(五) 配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移民安置和移民资金使用进行的检查和审计；

(六) 负责设计变更及其核定和补偿概算调整编制工作；

(七) 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八) 协助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受龙滩公司和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的共同委托，按合同规定执行移民综合监理任务。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的实施必须实行项目管理，即依据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补偿投资对移民安置项目实行任务、进度、质

量、资金的管理。①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项目按隶属关系可分为区属和县属项目，区属项目包括等级公路复建、水文水位站迁建、大地坐标点、水准点恢复测设、文物抢救、挖掘和迁移、国营雅长林场淹没处理等，以上未提及的项目为县属项目。按补偿投资概算科目可分为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专业项目复建、库区防护工程和库底清理等项目。

为便于实施管理，将移民安置项目分类如下：

(一)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指水利设施、等级公路、大型桥梁、车渡、货运码头、机耕道、防护工程、移民村庄及集镇基础设施、小水电站、10kV 以上输（变）电及电信设施等建设项目；

(二) 移民安置生产项目：指农村移民安置项目中用于安置移民的种植业、养殖业及二、三产业的项目；

(三) 移民补偿项目：指将概算项目中的补偿资金直接拨付或兑现给移民户和单位，并由其自行复建或掌握使用的项目。如房屋、附属设施、零星果树、搬迁运输、副业设施、工矿企业等项目；

(四) 其他项目：指上述三类管理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应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建设规模和重要性分级分类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移民主管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内移民安置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要按有关规定招标。因项目的特殊情况，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委托项目的建设单位，并为之签订质量、进度、资金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设计管理。

(一)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由受委托的设计单位在地方政府的配合下，依据国家审批的《龙滩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水电站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专题报告》，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移民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报告由受委托的设计单位编写，经自治区审查并按自治区审查意见修改后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同时抄报龙滩公司。各类专题报告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组织有关部门审查。

国家审查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在实施中如需作重大变更，应专题逐级报审。

(二)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建设单位进行单项设计委托和管理；移民安置生产项目，需要作单项设计的由县人民政府进行设计管理。

(三)设计的调整和变更。

经国家批准的移民安置项目，不得自行增减、调整规模和标准或变更设计。在项目实施中，因特殊原因且有正当理由，确需增减、调整建设规模和标准或变更设计的，可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提出专题报告，由设计单位核定，经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审核，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商龙滩公司按规定审批。

(四)设计代表制度。

承担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编制的设计单位，应分别在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县设立设计代表机构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根据移民安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及时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成果，配合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做好移民安置实施的有关工作。

承担移民安置项目设计的单位，应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派出项目建设的设计代表，协助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地、县移民主管部门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建设工期要求，在设计单

位配合下，编制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应在上年度依照下列程序编报：

(一)县级移民主管部门应将所属移民安置项目的年度计划，经移民综合监理签署意见和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10月底前报地区移民主管部门，地区移民主管部门将所编制的本地区年度计划，经移民综合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和地区行署同意后，于11月15日前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二)区属移民安置项目按隶属关系将所属移民安置项目年度计划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三)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在11月底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移民安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时送龙滩公司；①

(四)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商龙滩公司在12月底前组织审定并批复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于次年元月初下达年度计划。

未列入批准的年度计划的项目不能实施。

移民安置必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年度计划，不得任意变更。当年度计划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实施而需要调整变更时，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变更计划，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并抄送龙滩公司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综合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变更计划提出审核意见，提交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龙滩公司。变更计划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商龙滩公司并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

(一)移民搬迁。由地区行署按自治区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统一布置。移民户的搬迁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具体搬迁手续，并按计划要求，组织、协助、督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促搬迁对象迁往安置地点。企事业单位的搬迁按隶属关系，由当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依据国家审定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限额，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批准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应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建设单位负责制、招标投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与工程实施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建设监理。工程实施单位应按照移民主管部门和监理的要求填报月、季和年度项目建设进度统计报表，经监理单位签字后逐级上报。

(三) 移民安置生产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移民户实施；其中集中连片的种植业、养殖业和规模较大的二、三产业可参照移民安置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管理，其余项目由县级移民主管部门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移民户进行开发，并监督其按计划完成。

所有的移民安置生产项目应按审批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中确定的安置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分配和落实至移民户。

(四) 移民补偿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按项目的隶属关系将国家审定的补偿标准、数量和资金进行公示、公告，并与补偿对象签订协议，兑现或拨付资金，按协议规定实施。

(五) 其他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的安排，负责组织完成。①

(六) 移民安置项目中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第二十三条** 跨县搬迁安置的移民，应在地区行署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由迁出地县人民政府组织搬迁，并与迁入地县人民政府办理移

交手续，协助迁入地县人民政府按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要求，组织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生产项目和补偿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自谋职业、投亲靠友安置的移民，在落实生产生活出路的基础上，由移民提出申请，经取得迁入地县人民政府同意，由迁出地的县人民政府与移民和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方签订协议，并公证后，办理有关手续，由迁入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其生产生活。

**第二十五条** 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项目实施的年度计划，对本行政区内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提出监督和检查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备案。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定期提交综合监理报告。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对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组织整改。

### **第二十六条** 验收和移交。

(一) 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验收的各种准备，提供验收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编写自验报告，提出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包括移民综合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也相应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设计工作报告。

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验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验收报告应抄送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备案。

(二) 移民安置生产项目，由地区行署组织验收。有单项设计的项目，参照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的要求进行验收；其余的由地区行署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验收。

(三) 移民补偿项目，县属项目由地区行署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组织验收，区属项目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四) 其他项目，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移民资金是指国家审定的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和施工区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内容包括：

- (一) 农村移民补偿费；
- (二) 集镇迁建补偿费；
- (三) 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 (四) 防护工程费；
- (五) 库底清理费；
- (六) 其他费用（含勘测规划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监理费）；
- (七) 预备费；
- (八) 有关税费；
- (九) 利息（上述费用在拨付、周转中所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第二十八条** 移民资金实行自治区、地区、县三级包干责任制，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按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和投资包干协议或责任书的要求管好、用好移民资金，发挥其效益，保证移民安置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第二十九条** 移民资金的使用必须依据国家审定的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和施工区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及移民安置规划，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侵占和挪用。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定期检查督促和审计，确保移民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

**第三十条** 龙滩公司根据签订的移民安置任务和补偿投资包干协议，按照批准的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按期、足

额向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拨付。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季度向龙滩公司报送移民资金使用统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照国家审定的水库淹没和施工区实物指标、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补偿投资概算，编制移民资金分解分配方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地区行署和区属有关主管部门。地区行署及区属有关主管部门按此编制相应的分解分配方案并按批准下达的移民资金分解分配额实行包干。

**第三十二条** 移民资金必须按项目计划安排使用。没有项目计划，不能使用移民资金。

**第三十三条** 农村移民补偿资金的管理。

(一) 农村移民补偿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移民安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负责安排使用。

(二)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资金分解分配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审定的本县淹没影响实物指标、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方案以及补偿标准，将资金分解到水库淹没涉及的村民小组、移民户及移民安置项目上，分别建立帐户，并向移民张榜公布。对移民户补偿资金应制发补偿手册，接受群众监督。①

(三) 对移民户补偿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审定的标准和数量与移民户签订安置协议，按搬迁安置进度兑现资金，保证移民户能如期搬迁，做到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真正落实。

(四)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用于移民安置生产项目；没有移民生产安置人口的村民小组，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可由其提出生产开发项目使用计划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村民小组掌握使用。

(五) 对经批准自谋职业、投亲靠友安置的移民，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和使用，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六) 与移民生产安置无关的项目不得使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七) 农村移民安置基础设施补偿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项目实施年度计划使用。

#### **第三十四条** 集镇迁建补偿资金的管理。

(一) 移民户和单位的补偿项目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与补偿对象签订协议，分别建立补偿帐户，并张榜公布。对移民户补偿资金应制发补偿手册，接受群众监督。根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的安排，按协议兑现资金。

(二) 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实施年度计划，依照签订的合同拨付资金，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

**第三十五条** 工矿企业、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的管理，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的安排，按与项目权属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责任书或复建合同拨付资金，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

**第三十六条** 防护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的安排，按签订的防护工程建设合同拨付资金。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审计结算。

**第三十七条** 库底清理费的管理，按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分配并由地、县及区属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包干使用，按照年度计划用于库底清理工作。

#### **第三十八条** 其他费用的管理。

(一) 勘测规划设计费：专项用于龙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的编制，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统一掌握，商龙滩公司，按年度计划使用。

(二) 实施管理费：由自治区、地、县三级移民主管部门用于其办公生活用房、设备购置、办公、福利、差旅等管理费用，按年度计划使用。自

治区、地、县三级移民主管部门按 12%、18%、70%比例分配。

(三) 技术培训费：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的培训及相应设施的配置，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统筹安排使用。

(四) 监理费：用于移民综合监理工作，由龙滩公司商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按监理合同的规定拨付。

#### **第三十九条** 预备费的管理。

(一) 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解决水库移民安置实施不可预见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 基本预备费的使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或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专题报告，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及龙滩公司共同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安排使用。

**第四十条** 其他有关税费的管理，根据国家审定的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开垦费的额度，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十一条** 移民（项目）包干资金的节余及银行存款利息的管理。

(一) 移民项目的费用采取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原则管理。对移民搬迁、安置项目通过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在包干经费以内节余的资金，归项目责任单位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其他移民安置项目包干经费的调剂。

(二) 移民资金在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可用于调剂弥补其他项目经费的不足和奖励完成该项目任务成绩突出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具体使用办法另行规定。①

**第四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物价上涨和重大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补偿投资概算需要调整时，经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提出概算调整要求。由龙滩公司按国家审批程序上报审批。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 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在移民主管部门内设置专门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和会计监督。

(二) 各级人民政府和移民主管部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移民经费拨付程序,严格按计划、程序和制度拨款、用款。

(三) 财会人员要依法建帐,加强会计核算。根据会计制度和龙滩公司要求,按时编报财务报告。

(四) 各级领导要支持移民主管部门会计人员的工作。移民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拨付非移民项目和支付违规、违纪资金。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将移民经费的使用纳入重点审计对象,由政府审计部门对移民经费使用情况和会计报告进行专门的审计。各级移民主管部门应按审计意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上级移民主管部门,并送龙滩公司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

**第四十五条** 龙滩公司对移民经费使用情况有知情权,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

**第五章 移民监理**

**第四十六条** 移民安置实行移民监理制度,对移民安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综合监理,对各类移民工程的实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建设监理。

**第四十七条** 移民综合监理的主要任务是:依照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对移民安置实施的总体进度、投资和综合质量进行

监督与控制;做好移民安置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与龙滩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移民安置任务及投资包干协议进行移民综合监理。

**第四十九条** 移民综合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和龙滩公司联合发文将综合监理任务书送达库区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地区行署及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综合监理工作,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任务和监理合同的要求,配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工作人员组成的监理机构,进驻现场监理点,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移民综合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一) 编制移民综合监理规划、制订综合监理工作细则;

(二) 参与审核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成果、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和水库淹没处理补偿投资概算调整;

(三) 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和移民安置进度计划,根据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审核移民安置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签署监理意见,提交给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和龙滩公司;

(四) 对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报表签署监理意见; ①

(五) 对移民安置实施的整体质量作出评价;

(六)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依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定期向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和龙滩公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司提交监理报告，同时抄送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及其移民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

(七) 参与移民安置项目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八) 协调移民安置实施中有关各方关系；

(九) 参与移民安置项目的招标工作。

**第五十二条** 移民安置中的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应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或受委托的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单项工程建设监理。

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移民项目单项工程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委托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①

## 第六章 移民安置验收

**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验收是指在移民安置项目单项验收的基础上，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和水库下闸蓄水的要求，依据国家审定的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移民项目的设计，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阶段验收和移民竣工验收。

**第五十四条** 移民安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一) 截流前的移民安置验收；

(二) 水库蓄水前的移民安置验收；

(三) 移民安置专项验收。

**第五十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组织程序。

(一) 截流前的移民安置验收和水库蓄水前的移民安置验收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会同龙滩公司组织进行。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龙滩公司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后，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向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下达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的有关任务；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组织本行政区有关实施单位，对本阶段应完成的移民安置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验，提出阶段自验报告和验收申请报自治区库区移民

开发局；移民综合监理单位根据验收申请提出监理意见报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和龙滩公司；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分别召开有龙滩公司、设计单位、移民综合监理等单位参加的验收会议，检查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价，提出验收意见，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龙滩公司。

(二) 移民安置专项验收。龙滩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移民安置验收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指定验收负责单位，并向其下达移民安置验收任务。由该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移民主管部门完成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提出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交工程验收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龙滩公司。

移民安置验收合格后，电站建设期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即告结束，移民安置工作转入后期扶持阶段。

**第五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不同阶段验收的需要，由移民安置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验收资料准备工作。

验收资料一般应包括：

(一)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实施方案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批复文件；

(二) 移民安置实施报告（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实施、集镇迁建实施、各专业项目复建实施、防护工程实施等内容）；

(三) 设计工作报告；

(四)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报告；

(五) 审计报告；

(六) 单项工程验收报告；

(七) 实施单位自验报告；

(八) 库底清理报告；

(九)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批准的移民安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项目的设计文件、实施年度计划、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按计划完成满足主体工程阶段性目标的移民安置实施任务的有关部门，由龙滩公司按完成的移民安置投资的 1% 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侵占、挪用移民经费，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无正当理由拖延移民安置的实施，擅自变更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干扰和阻碍工程

施工和移民安置进程，致使电站建设和移民工作及移民生产生活不能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在移民安置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电力 移民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制订的全区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已于2002年6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70号主席令予以发布，并将于11月1日起施行。为推进《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了全区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全区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从此将步入法制的轨道。为在我区全面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紧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法》届时在我区得到有效实施,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对照检查安全条件现状并计划整改为工作内容,以各级干部和广大企业职工为普法对象,以当前安全专项整治的行业和企业为宣传贯彻重点,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活动,全面增强我区广大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初步设计以本法为基准的生产经营安全保障框架,为《安全生产法》的正式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总体目标

从现在起,通过三个月左右的全区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活动,预期达到如下目标:

- (一)全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普法面达到100%,参加学习的人数达到应参加人数90%以上,且人手一册《安全生产法》。
- (二)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介,《安全生产法》在全区家喻户晓,并初步深入人心。
- (三)通过有计划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安全

生产法》培训,全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管理人员的培训面达到100%,生产经营单位班组长以上干部培训面达到50%以上。

(四)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将本单位的安全条件现状与《安全生产法》对照比较找差距,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治取得明显进展。

(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已明显增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落实,职工违章作业现象明显减少,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 三、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 ①

(一)自治区层面具体工作。

1.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安全生产法》单行本和统一订购《安全生产法读本》或《安全生产法释义》,向全区各地各企业发行,全部满足各地普法的需要;时间安排在7至8月份进行。

2.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一次全区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作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动员讲话。时间安排在8月份进行。

3.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一次自治区级领导参加的《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邀请国家法律专家到广西宣讲。时间安排在8月份进行。

4.组织中区直有关机关、地市政府领导和安委会委员集中1天学习《安全生产法》,计划9月份进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5. 由自治区安委办组织举办全区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轮训班 8 期。参加培训的对象：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全体执法人员、全区地级以上工会负责职工安全监督机构全体人员、全区大中型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期 3 天，8 至 9 月份进行。

6. 自治区安委办组织自治区各新闻媒体和中央各媒体驻邕机构领导座谈会，请各新闻媒体从 8 月份起至年底，在各媒体设置《安全生产法》宣传专栏，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安排普法综艺节目，把宣传《安全生产法》作为下半年新闻宣传的重要内容。

7. 组织全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法》百万职工答题活动，在此基础上，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法》演讲比赛并由广西电视台录播。时间安排在 10 月份实施。

8. 由广西电视台文体频道安排一台以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热烈祝贺《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的综艺晚会节目。时间安排在 11 月中旬进行。

9. 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职能机构清理我区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与《安全生产法》有抵触条款在年底之前进行修订或下文废止。

10. 确定 11 月 1 日为全区统一的《安全生产法》宣传咨询日，组织和督促检查各地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二) 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或行业的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

1. 各地市县分别于 8 月上旬和 10 月下旬在所在城市（城镇）各主要街道张挂附后内容的大幅横额标语，各地级市不少于 100 条，各县不少于 40 条。

2. 在全区统一的实施《安全生产法》宣传咨询日（11 月 1 日），各地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上街开展实施《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咨询活动。

3. 与当地新闻媒体联系，开辟《安全生产法》宣传专栏，并作为近期新闻宣传的重要内容。

4. 举办除自治区直接培训以外单位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法》培训班，宣讲《安全生产法》。

5. 组织、督促、指导企业将本企业的安全条件现状与《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标准对照检查，并制定出整改计划以适应法律规定。

6. 配合自治区做好《安全生产法》单行本的发行工作，确保所有企业的全体管理人员和大多数职工达到人手一册。

7. 组织所属范围企事业单位参加全区普及《安全生产法》的百万职工答题活动，并派出代表队参加全区《安全生产法》演讲比赛。①

8. 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专人清理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与《安全生产法》有抵触条款，年底之前修订或下文废止。

(三) 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工作安排。

1. 8 月份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张挂相应数量的标牌（内容附后）。

2. 召开一次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动员大会，宣传《安全生产法》颁布施行的重大意义。每个班组都要在 8 至 9 月份安排时间学习《安全生产法》。

3. 从现在起至年底，每月至少出一期以《安全生产法》为内容的普法黑板报或橱窗；有条件的企业要充分利用本单位的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宣传活动。

4. 组织职工参加全区百万职工《安全生产法》普法答题活动，参加人数要占单位职工人数的 90%以上。

5. 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要在企业内部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法》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活动。

6. 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本企业安全条件现状是否与《安全生产法》及标准规范相适应，达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不到要求的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并制定出整改计划和实施措施。

7. 组织专人清理企业的规章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制度要在 11 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毕。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区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学习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活动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实施。各地、市要切实加强对普及《安全生产法》工作的领导。

#### 五、工作要求

为把宣传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这项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进一步促进我区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宣传《安全生产法》的重大意义，提高贯彻《安全生产法》的自觉性。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它的颁布施行，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提供了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了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为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必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切实把《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提高到重要的工作日程上来，自觉带头学习《安全生产法》，深刻领会其立法宗旨和精神实质。

（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抓好普及《安全生产法》的各项活动。

各级政府要根据自治区的部署和安排，制定本层级的具体活动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各有

关部门要协调配合，根据本部门的职能和本级的计划安排，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各地安全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法》所确立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条款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三）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宣传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活动。

《安全生产法》的颁布，是我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因此，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形式，开动一切可以开动的宣传机器，进行大规模的宣传。各企业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充分利用标语、广播、宣传橱窗、黑板报、闭路电视、职工教育室等各种宣传载体开展宣传。有条件的单位，可以举办以《安全生产法》为内容的展览，通过广造舆论，为《安全生产法》的正式实施打好基础。宣传《安全生产法》，各级新闻媒体、电视台、网站等要当好先行官，利用媒体、电视台、网站本身可以最广泛、最快捷传播信息的途径，开辟《安全生产法》有关内容的综艺节目和公益广告；电台、报刊要开辟《安全生产法》的宣传专栏，发表评论员文章，大规模报道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活动中的好人好事，把《安全生产法》送到千家万户，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切实抓紧抓好以培训为主要形式的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活动。①

为把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的工作引向深入，各级政府要切实抓紧抓好各级领导、政府各部门相关人员和企业管理层的《安全生产法》培训工作。从现在起至年底，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上述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轮训。纳入重点培训的人员，要逐条逐款学习，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意义、立法宗旨、基本法律制度 and 主要内容，切实掌握法律的精神实质。同时，要通过开办专家讲座、组织法制研讨以及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以增强各级领导和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安全法制观念，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并结合自身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五）突出重点，加强指导。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事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关系到能否实现重塑广西安全生产新形象的目标，关系到我区的安全法制建设。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把《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突出重点，加强检查指导。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当前安全专项整治的

生产经营单位、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个体企业是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重点领域，县（市）和乡（镇）政府的领导和乡镇、民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普法培训的重点对象。各级政府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深入重点要求宣传贯彻的行业和企业对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先进的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各地市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的情况，11月15日前要总结上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安全生产法》宣传规范用语

附件：①

## 《安全生产法》宣传规范用语

1. 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法》！
2. 贯彻《安全生产法》，促进安全生产稳定好转！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4. 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学好用好《安全生产法》！
5. 依法取缔一切非法生产经营单位！
6. 依法规范一切合法生产经营单位！
7. 关爱生命，关注安全！
8.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
9.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0. 依法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对安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2. 加强社会监督，建设一支高效、公正、廉洁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队伍！
13. 严禁使用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4.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5. 重大危险源必须登记建档，并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
16.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7.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8. 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19. 安全生产必须持证上岗！
20.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1. 加强劳动保护，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健康！
22.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23. 严禁隐瞒、虚报生产安全事故！
24. 依法监管，公正执法，确保安全！
25.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6. 安全生产，重在预防！
27. 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28. 安全生产，违法必究！
29.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0. 有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商店不得与员工宿舍同在一建筑物内！
31. 进行爆破、吊装作业必须落实严格安全措施并派专人监控！
32. 依法管制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
- 废弃六大环节！
33. 井下矿山，防塌方、防透水、防火灾、防中毒！
34. 营运客车，防违章、防超载，禁止一切非法营运！
35. 运输船舶，防违章、防超载，禁止一切非法营运！
36. 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投资法定列入项目概算！
37.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条件方准生产！
3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
-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宣传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 2002 年度 建设任务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6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①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2—2006 年规划纲要》（桂政发〔2002〕36 号），根据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 2002 年度建设任务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 2002 年度建设任务书

为了加快我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步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 2002 年度建设和应用任务书的通知》（国办秘函〔2002〕6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2——2006 年规划纲要》（桂政发〔2002〕36 号）的工作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0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必须统一规划和建设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工作部署和“三网一库”的建设思路，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2002 年度我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机关内部计算机办公业务网（内部局域网，以下简称内网）。

（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中心，建立联接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以下简称专网）。

（三）启动电子政务工程，稳步推进政府公众信息网（以下简称外网）建设。

（四）推广网上办公应用软件。2002 年重点在全区政府系统内部试行公文办理和传输管理计算机网络化，全面推广使用《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

### 二、建设原则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遵循“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的指导思想，采取“统一规划，共同建设，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建设原则，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狠抓落实，按实施方

案推进，发挥各自优势，按标准、按时限、高质量地完成 200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建设任务。

### 三、建设任务 ①

（一）尽快完成各地各部门的内网和应用系统建设。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机关内部计算机办公业务网建设是涉及全局性的基础工程，要使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有效地运行起来，各地各部门的内网应尽快建立健全。2002 年全区政府系统内网和应用系统建设有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尚未建立本单位机关内部计算机办公业务局域网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2〕3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13 号）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 2002 年 9 月底前完成内网搭建工作。

2 已建立本单位机关内部计算机办公业务局域网的，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2〕37 号）的要求进行检查，制定出修改和完善的实施方案，按标准完成本级计算机网络的整合工作。

3 在建立和完善本级计算机网络的同时，要结合实际需求，逐步建立起为领导和机关办公服务的专业数据库。

（二）专网的建设应用。

全区政府系统专网的建设主要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中心，建立上联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各部委办，横联自治区党委和全国各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联各地市和县直各委办厅局的高速宽带计算机互联网络，在网上逐步实现数据、语音、视频三合一应用，运用高科技手段为行政办公提供高效、迅捷的服务。围绕这个目标，2002年度我区政府系统专网的建设和应用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建设，完成覆盖全区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和县直各委办厅局的高速宽带计算机网络线路的搭建和互联互通工作。

2.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建立专网网站，为各级领导提供在线信息服务，实现全区政府系统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 推进网上办公软件的应用，逐步实现公文办理和传输、信息报送、督查反馈、桌面视频会议、视频点播等业务系统的网络化应用，2002年底，在全区政府系统内部完成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的试行工作。

（三）做好外网的建设规划，启动电子政务。

外网建设是国务院提出的“三网一库”建设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通过国际互联网，发布政务信息，开展对外宣传，联系群众，为民办实事的窗口，是实现电子政务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电子政务工程，做好电子政务的研究和规划，在因特网上逐步建立自己的主页，积极稳妥地开展群众最急需的政务公开和网上办公等应用系统的建设，使电子政务工程切实发挥实效。

#### 四、建设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组织和规划，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建设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2002年底以前，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的计算机网络建设进行检查、评测，并进行通报，项目的建设指导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完善机构，配备专业人员，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安排落实好建设经费。

根据“统一规划、共同建设、分头实施、经费分担”的建设原则，200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任务，专网骨干平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规划，组织建设，其余项目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建设（详见附件），各地各部门要安排落实好建设经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三）切实加强各项培训工作。

为了更好地完成2002年度我区政务信息化建设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在近期内组织各地各部门有关技术人员和办文人员进行网络技术、应用系统（公文办理软件）使用等业务培训。各地各部门同时也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本单位公务员计算机和办公应用系统的使用培训，使公务员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为全区政府系统开展电子政务打好基础。

2002年度我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全面完成2002年度我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任务。①

- 附件：1.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政务信息化建设经费计划表  
2. 各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经费计划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 1 ①

##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政务信息化建设经费计划表

|   | 建设任务              | 经费预算（万元） | 备注       |
|---|-------------------|----------|----------|
| 1 | 内网建设              | 35       | 已建成的可省略  |
| 2 | 专网平台建设            | 10       | 由自治区统一建设 |
| 3 | 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br>通用系统 | 23       |          |
| 4 | 网络安全系统            | 10       |          |
| 5 | 线路设备和年费           | 5        |          |

附件 2

## 各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经费计划表

|   | 建设任务              | 经费预算（万元） | 备注       |
|---|-------------------|----------|----------|
| 1 | 内网建设              | 10       | 已建成的可省略  |
| 2 | 专网平台建设            | 7        | 由自治区统一建设 |
| 3 | 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br>通用系统 | 12.5     |          |
| 4 | 网络安全系统            | 5        |          |
| 5 | 线路设备和年费           | 3.5      |          |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信息 自动化 规划 通知**

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政报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①

鉴于广西政报编委会部分成员的工作已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对广西政报编委会成员重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编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                                       |                            |
|---------------------------------------|----------------------------|
| <b>顾 问：</b> 王万宾 自治区副主席                | <b>委 员：</b> 睦国庆 南宁地区行署副秘书长 |
| <b>主 任：</b>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br>办公厅主任   | 莫邦福 柳州地区行署秘书长              |
| <b>副主任：</b>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黄金文 贺州地区行署秘书长              |
|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卢朝东 百色地区行署秘书长              |
|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韦芳清 河池地区行署秘书长              |
|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邓其新 南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罗志恭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蒋炳穗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br>办公厅副主任             | 张培健 梧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何 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关国明 北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施 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纪检组<br>组长               | 党汉文 玉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 李志华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 培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 陈润良 钦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 韦树奉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br>信息处处长    |
|                                       | 陈南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br>广西政报主编   |

广西政报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南波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机构 职能 调整 通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